|  |
| --- |
| **【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（中文版）】範本**  ※注意事項：  本範本合作內容為一般國際學術合作通用項目，得依雙方協商制訂之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國立宜蘭大學○○單位 ○○大學○○單位**  **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** |  |

為增進國立宜蘭大學**○○單位**與**○○大學○○單位**的相互的瞭解與友誼，推動兩校之間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與合作，經協商，達成如下協議：

一、鼓勵雙方院系和研究機構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
二、 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。有關合作的細則，由雙方另行商定。

三、相互邀請研究、教學人員和學生進行學術訪問、交流和討論。

四、相互交流科學論文、文獻索引、教材和研究出版物。

五、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討論會。

六、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。

上述活動實施細則將由雙方依據特定專案、財務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另行制定。每年年底前，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。

本備忘錄經由雙方代表簽名後生效。有效期五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可以延長。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，本備忘錄隨即終止。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※簽署人請以對等且符合層級簽署為原則，如院級需請院長簽名、系所級由系所主管簽名

※如還需加列校長、副校長簽字者，請在推薦締結合作申請表及會議提案中說明，後再依行政流程辦理。